广垦天河1号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招 标 人:广东省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广垦天河1号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根据相关文件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东省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现对广垦天河1号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垦天河1号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二、招标单位：广东省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

联系人：霍工 联系电话：02037282786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君紫花园14号603房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020-83313605/15999972824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8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省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

监督电话：02037282786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君紫花园14号603房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园路36号观云大厦17-22层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园路36号观云大厦17-22层，共172套公寓房室内装修，建筑面积：6233㎡（含公摊）。（详见图纸和工程清单）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本次招标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园路36号观云大厦17-22层，共172套公寓房室内装修，建筑面积：6233㎡（含公摊）。（详见图纸和工程清单）

3、招标内容：负责本项目的现状摸查、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招标人原因除外）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范围主要包括：

（1）负责本项目拆除、临时围蔽、防护等工程的施工工作。

（2）负责的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工作：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等。

（3）负责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支持。

（4）负责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质量验收等工作。

（5）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中标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第三方的检测费用由招标人负责）。

（6）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等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外运工作；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招标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7）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招标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详见图纸和工程清单）

4、最高投标限价：13484619.46元。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允许兼中或不兼中时，明确对项目负责人的数量要求。对于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招标项目，应分别明确各专业对应的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的专业组成费用。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及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3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5日。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始日期（含本日）：2024年12月4日00 时00分。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含本日）：2024年12月9日10时00分。

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自资格预审公告截止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如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

八、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方式：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投标申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①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金额大于或等于85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注: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业绩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截图应至少显示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项目基本信息”、“验收材料”等信息）。不提供项目名称及业绩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业绩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业绩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业绩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业绩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业绩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

（1）业绩金额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金额大于或等于850万元】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技术指标需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中反映。

（3）完成时间以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未提供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的，完成时间以验收文件记录时间为准。

（4）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9、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五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10、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12、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3、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资格预审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正式投标人的确定方式：

1、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3 名且少于等于15名时，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超过15名时，择优选取综合得分前15名成为正式投标人。

3、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

十一、投标申请人、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申请人或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申请人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中的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若资料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申请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资审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采用择优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的，择优所用资料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标明为“择优资料”，投标申请人如不提交这部分资料，不被认定为资审不合格，但将影响投标申请人的择优结果。

**注：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东省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

异议受理电话：02037282786

地址： 广州市黄埔大道君紫花园14号603房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四、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十五、本资格预审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GZZB2018-1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六、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同时需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文件。

十七、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招标人:广东省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

招标代理: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